

新乡市公安局 2026 年度安装交通标志及指示灯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61



评标、同登常
马其

采 购 人：新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志鑫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新乡市公安局 2026 年度安装交通标志及指示灯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61



采 购 人：新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志鑫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公安局2026年度安装交通标志及指示灯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公安局 2026 年度安装交通标志及指示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61（交易中心系统编号：2026ZBDL114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2026 年度安装交通标志及指示灯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23220.00 元

最高限价：12232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新乡政采招 标采购- 2026-61-1	新乡市公安局 2026 年 度安装交通标志及指示 灯项目	1223220.00	1223220.00	是	12232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采购安装交通标志及指示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投标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和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31日00:00至2026年8月6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 66 号

联系人：李振

联系电话：18637373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众志鑫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新楼三楼 308

联系人：贾婷

联系电话：155173075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婷

电话：15517307503

河南众志鑫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2026 年度安装交通标志及指示灯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61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 66 号 联系人：李振 电话：1863737385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众志鑫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新楼三楼 308 联系人：贾婷 联系电话：15517307503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122322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22322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60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1-3名候选投标人，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1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如涉及)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	有关节能、环保 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资格评审时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4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超强级禁令指示标志
25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6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1.5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29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30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1	其他提示事项	1、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4、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5、开标当天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异常低价审核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 1 至 4 条任意情形时，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3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2 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

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

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未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加密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0.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

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3.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3.5 编写评标报告。

23.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3.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

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服务标准、服期限期、响应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

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免收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 30 天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

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投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解决问题时间：
 -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无。

八、验收要求。

1、供方按需方要求送货完毕并向需方出具收货签收单。

2、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后对货物品种，型号，数量组织验收。

3、验收合格后在收货签收单签字。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两份，有关监督部门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十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效力顺序依次为：合同主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效力在先的文件规定为准。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参数文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参数
1	超强级禁令指示标志	直径1000mm	块	774	Φ1000mm 、禁停、禁鸣、限速； ※交通标志板面采用 2mm 厚铝合金板，所有道路交通标志的形状、尺寸、图案、颜色、文字等均应符合 GB5768.1-2009 和 GB5768.2-2009 国家标准。 ※ 图案。所有交通标志的图案参照国家规定。按比例放大设计制作，与标志整体布局和谐统一。不能随意改变图案。 ※ 底板。交通标志底板可采用牌号为 2024、T4 状态硬铝合金板，板材抗拉强度不低于289.3Mpa，屈服点不低于 241.2Mpa，延伸率最小为 4%—10%，标志版面必须进行电镀氧化处理，背面采用原色。 ※ 反光材料。交通标志应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超强级反光膜。 ※ 交通标志的整体安全性不得少于10年，板面反光膜保持期不得少于7年，在保质期内不得出现明显的肉眼观察到的褪色、开裂、非人为因素出现的破损等。
2	借道左转指引灯	375*190*2710mm	块	34	375*190*2710mm，下部为直径165钢管，箱体为1.5mm厚不锈钢镀锌钢板钣金压制成型，静电喷塑（深灰色）。双色箭头，双色显示屏，上部300型单体双色箭头，下部为红绿双色汉字显示屏：当左转灯为红色时显示屏显示“红灯禁止驶入”，当左转灯为绿色时显示屏显示“绿灯安全驶入”。 总功率：≤50VA。 LED数量：红LED≥360颗，绿LED≥372颗。 显示板尺寸：320*1650mm 显示屏护板为3mm厚亚克力透明板 工作电压：AC220V±15%，50HZ±3Hz

					单管亮度：红 $\geq 5000\text{mcd}$ 、绿 $\geq 10000\text{mcd}$ 波长：红（620-625nm）、黄（590-592nm）绿（500-503nm） LED光源寿命： ≥ 8 万小时 可视角度： ≥ 30 度 耐温： $-25^{\circ}\text{C}-70^{\circ}\text{C}$
3	破路面及恢复	150*300mm	米	880	破路面尺寸宽150mm $\times$ 深 300mm，含破路及沥清恢复。
4	破砖变道及恢复	150*300mm	米	510	边道接线沟尺寸宽 150mm $\times$ 深 300mm，含开挖、回填、恢复边道砖。
5	挖花池及恢复	150*300mm	米	650	尺寸宽 150mm $\times$ 深 300mm，含开挖、回填、恢复花草。
6	电缆线	5芯*1.5平方	米	2680	采用 KVV5*1.5 平方铜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信号灯专用控制电缆线；
7	顶管	直径76mmPE管	米	235	采用免开挖的方式埋置穿线管，地下电缆线管使用直径 76mm 的 PE 穿线管。 （1）地下电缆穿线管埋置深度为其顶部距路面的距离不小于 40cm。 （2）管道口应封堵，防止雨水、泥沙流入管道或者老鼠进入损坏电缆线。
8	穿线管	直径60mmPE管	米	2040	直径60mmPE管（和顶管所用材质相同）
9	超强级指示标志	1*1.5m	块	2	1*1.5米交通标志板面采用 2mm 厚铝合金板，所有道路交通标志的形状、尺寸、图案、颜色、文字等均应符合 GB5768. 1-2009 和 GB 5768. 2-2009 国家标准。 ※ 图案。所有交通标志的图案参照国家规定。按比例放大设计制作，与标志整体布局和谐统一。不能随意改变图案。 ※ 底板。交通标志底板可采用牌号为 2024、T4 状态硬铝合金板，板材抗拉强度不低于289. 3Mpa，屈服点不低于 241. 2Mpa，延伸率最小为 4%—10%，标志版面必须进行电镀氧化处理，背面采用原色。 ※ 反光材料。交通标志应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超强级反光膜。 ※ 交通标志的整体安全性不得少于10年，板面反光膜保持期不得少于

					7年，在保质期内不得出现明显的肉眼观察到的褪色、开裂、非人为因素出现的破损等。
10	超强级指示标志	1*2m	块	112	1*2米交通标志板面采用 2mm 厚铝合金板，所有道路交通标志的形状、尺寸、图案、颜色、文字等均应符合 GB5768. 1-2009 和 GB5768. 2-2009 国家标准。 ※ 图案。所有交通标志的图案参照国家规定。按比例放大设计制作，与标志整体布局和谐统一。不能随意改变图案。 ※ 底板。交通标志底板可采用牌号为 2024、T4 状态硬铝合金板，板材抗拉强度不低于289. 3Mpa，屈服点不低于 241. 2Mpa，延伸率最小为 4%—10%，标志版面必须进行电镀氧化处理，背面采用原色。 ※ 反光材料。交通标志应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超强级反光膜。 ※ 交通标志的整体安全性不得少于10年，板面反光膜保持期不得少于7年，在保质期内不得出现明显的肉眼观察到的褪色、开裂、非人为因素出现的破损等。
11	超强级指路导向标志	2*3m	块	7	2*3米交通标志板面采用 2mm 厚铝合金板，所有道路交通标志的形状、尺寸、图案、颜色、文字等均应符合 GB5768. 1-2009 和 GB5768. 2-2009 国家标准。 ※ 图案。所有交通标志的图案参照国家规定。按比例放大设计制作，与标志整体布局和谐统一。不能随意改变图案。 ※ 底板。交通标志底板可采用牌号为 2024、T4 状态硬铝合金板，板材抗拉强度不低于289. 3Mpa，屈服点不低于 241. 2Mpa，延伸率最小为 4%—10%，标志版面必须进行电镀氧化处理，背面采用原色。 ※ 反光材料。交通标志应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超强级反光膜。 ※ 交通标志的整体安全性不得少于10年，板面反光膜保持期不得少于7年，在保质期内不得出现明显的肉眼观察到的褪色、开裂、非人为因素出现的破损等。

12	贴膜标志	2*3m	块	4	2*3米交通标志板面采用 2mm 厚铝合金板，所有道路交通标志的形状、尺寸、图案、颜色、文字等均应符合 GB5768. 1-2009 和 GB5768.2-2009 国家标准。 ※ 图案。所有交通标志的图案参照国家规定。按比例放大设计制作，与标志整体布局和谐统一。不能随意改变图案。 ※ 反光材料。交通标志应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超强级反光膜。 ※ 交通标志的整体安全性不得少于10年，板面反光膜保持期不得少于7年，在保质期内不得出现明显的肉眼观察到的褪色、开裂、非人为因素出现的破损等。
13	超强级指路标志	1.5*3m	块	9	1.5*3米交通标志板面采用 2mm 厚铝合金板，所有道路交通标志的形状、尺寸、图案、颜色、文字等均应符合 GB5768. 1-2009 和 GB5768.2-2009 国家标准。 ※ 图案。所有交通标志的图案参照国家规定。按比例放大设计制作，与标志整体布局和谐统一。不能随意改变图案。 ※ 底板。交通标志底板可采用牌号为 2024、T4 状态硬铝合金板，板材抗拉强度不低于289.3Mpa，屈服点不低于 241.2Mpa，延伸率最小为4%—10%，标志版面必须进行电镀氧化处理，背面采用原色。 ※ 反光材料。交通标志应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超强级反光膜。 ※ 交通标志的整体安全性不得少于10年，板面反光膜保持期不得少于7年，在保质期内不得出现明显的肉眼观察到的褪色、开裂、非人为因素出现的破损等。
14	标志杆	直径219*7.5m*8mm厚 双悬直径114*4.5m*5mm厚	套	6	直径219*7.5m*8mm厚 双悬直径114*4.5m*5mm厚，杆体热镀锌、喷塑处理。
15	地基	1*1*1.5米	个	6	1*1*1.5米C25#，要求表面平整水平。
16	地笼	M24*1.3米*6条	个	6	M24*1.3米*6条

17	超强级指路标志	1.2*2.4m	块	2	1.2*2.4米交通标志板面采用 2mm 厚铝合金板，所有道路交通标志的形状、尺寸、图案、颜色、文字等均应符合 GB5768. 1-2009 和 GB5768. 2-2009 国家标准。 ※ 图案。所有交通标志的图案参照国家规定。按比例放大设计制作，与标志整体布局和谐统一。不能随意改变图案。 ※ 反光材料。交通标志应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超强级反光膜。 ※ 交通标志的整体安全性不得少于10年，板面反光膜保持期不得少于7年，在保质期内不得出现明显的肉眼观察到的褪色、开裂、非人为因素出现的破损等。
18	标志杆 （含预埋件）	直径165*6mm *6mm厚 双悬直径76*3.5m*4mm厚	套	1	直径165*6mm*6mm厚 双悬直径76*3.5m*4mm厚，杆体热镀锌、喷塑处理。
19	地基	1*1*1.2米	个	1	1*1*1.2米C25#，要求表面平整水平。
20	超强级人行横道标志	800*800mm	块	36	0.8*0.8米交通标志板面采用 2mm 厚铝合金板，所有道路交通标志的形状、尺寸、图案、颜色、文字等均应符合 GB5768. 1-2009 和 GB5768. 2-2009 国家标准。 ※ 图案。所有交通标志的图案参照国家规定。按比例放大设计制作，与标志整体布局和谐统一。不能随意改变图案。 ※ 底板。交通标志底板可采用牌号为 2024、T4 状态硬铝合金板，板材抗拉强度不低于289.3Mpa，屈服点不低于 241.2Mpa，延伸率最小为4%—10%，标志版面必须进行电镀氧化处理，背面采用原色。 ※ 反光材料。交通标志应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超强级反光膜。 ※ 交通标志的整体安全性不得少于10年，板面反光膜保持期不得少于7年，在保质期内不得出现明显的肉眼观察到的褪色、开裂、非人为因素出现的破损等。

21	超强级辅助校区标志	200*800mm	块	160	0.2*0.8米交通标志板面采用 2mm 厚铝合金板，所有道路交通标志的形状、尺寸、图案、颜色、文字等均应符合 GB5768. 1-2009 和 GB5768. 2-2009 国家标准。 ※ 图案。所有交通标志的图案参照国家规定。按比例放大设计制作，与标志整体布局和谐统一。不能随意改变图案。 ※ 底板。交通标志底板可采用牌号为 2024、T4 状态硬铝合金板，板材抗拉强度不低于289. 3Mpa，屈服点不低于 241. 2Mpa，延伸率最小为 4%—10%，标志版面必须进行电镀氧化处理，背面采用原色。 ※ 反光材料。交通标志应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超强级反光膜。 ※ 交通标志的整体安全性不得少于10年，板面反光膜保持期不得少于7年，在保质期内不得出现明显的肉眼观察到的褪色、开裂、非人为因素出现的破损等。
22	超强级学校标志	800*1000mm	块	160	0.8*0.1米交通标志板面采用 2mm 厚铝合金板，所有道路交通标志的形状、尺寸、图案、颜色、文字等均应符合 GB5768. 1-2009 和 GB5768. 2-2009 国家标准。 ※ 图案。所有交通标志的图案参照国家规定。按比例放大设计制作，与标志整体布局和谐统一。不能随意改变图案。 ※ 底板。交通标志底板可采用牌号为 2024、T4 状态硬铝合金板，板材抗拉强度不低于289. 3Mpa，屈服点不低于 241. 2Mpa，延伸率最小为 4%—10%，标志版面必须进行电镀氧化处理，背面采用原色。 ※ 反光材料。交通标志应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超强级反光膜。 ※ 交通标志的整体安全性不得少于10年，板面反光膜保持期不得少于7年，在保质期内不得出现明显的肉眼观察到的褪色、开裂、非人为因素出现的破损等。
23	标志杆	直径76*350 0*4mm厚	根	210	直径76*3500*4mm厚，杆体热镀锌、喷塑处理。
24	地基	0. 5*0. 5*0. 6m	个	210	0. 5*0. 5*0. 6m C25#，要求表面平整水平。
25	户外	1*2m	块	2	P10户外显示屏，1*2m

	电子屏				
26	环路货车 禁行改标 志	300*2800mm	块	52	0.3*2.8米交通标志板面采用 2mm 厚铝合金板，所有道路交通标志的形状、尺寸、图案、颜色、文字等均应符合 GB5768. 1-2009 和 GB5768. 2-2009 国家标准。 ※ 图案。所有交通标志的图案参照国家规定。按比例放大设计制作，与标志整体布局和谐统一。不能随意改变图案。 ※ 反光材料。交通标志应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超强级反光膜。 ※ 交通标志的整体安全性不得少于10年，板面反光膜保持期不得少于7年，在保质期内不得出现明显的肉眼观察到的褪色、开裂、非人为因素出现的破损等。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和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他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评标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部分36分 2、技术部分34分 3、价格部分3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 (36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2 分)	(1)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的(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1 分，最多1分。 (2)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的得 1 分，最多 1 分。 注：(1) 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 (2) 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业绩(9 分)	供应商2023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需提供 ①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内容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金额可以遮挡)、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采购清单/项目需求清单。 ②有采购方盖章的验收证明或履约完成证明或结算凭证等履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产品及企业实力(5 分)	(1) 供应商提供信号灯具有亮度环境自适应、节能、便于维修、方便清洗功能，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认证证书。
	4. 售后服务方案 (20 分)	1、售后服务(10 分) 根据投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套的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进行

		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承诺及条款；（2）服务响应方案；（3）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4）服务人员配备；（5）应急措施；（6）现场服务方案；（7）调换货方案；（8）批量质量时间处理措施；（9）突发事件的响应方案；（10）质保外服务措施。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培训（10 分） 根据投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培训整体方案；（2）培训目标；（3）培训计划（4）课时安排；（5）课程安排；（6）师资情况；（7）培训方式；（8）培训对象；（9）培训内容；（10）培训考核。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技术部分 (34分)	1、产品技术指标 (21 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1 分； (2) 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如所投报产品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3 分，如细微负偏差超过 7 处(含 7 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供货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供货安排（2）入库验收（3）应急处理（4）供货服务保障；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安装及调试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从项目需求理解分析；（2）安装调试方案；（3）验收方案；（4）信息反馈；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具有详细可行的方案，至少包括（1）质保期时长（2）质保期内服务方案（3）人员安排（4）响应时间（5）服务内容。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为零分。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价格部分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	

	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 1 至 4 条任意情形时,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备注: 1、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2、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不予推荐。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四、其他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承诺函（如果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 八、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差表
- 四、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

且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90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 书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2、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差表

序号	投 报 货 物 名 称	品 牌 及 型 号	招 标 文 件 技 术 要 求 (列明技术参数)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响 应 情 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 置)	偏 差 描 述 (是 否 具 有 负 偏 差)
...	...	...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